

法 院 公 告

黄晓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徐曦与被告黄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2046 号]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(2025)闽 0681 民初 2046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徐曦诉求：
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61550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%计算）；
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